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81號

原告 信全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恆生

被告 張玲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法院定期命為補正而未補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以109年度補字第465號裁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98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286元，扣除已繳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1萬1786元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是依前述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